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廖宜建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向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曉慧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本行亦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28日，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鞠建東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外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委任之董事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有關決議案將於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委任外部監事之詳情。

建議委任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8日決議建議委任廖宜建先生(「**廖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向東先生(「**張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曉慧女士(「**李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委任廖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張先生和李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廖先生、張先生及李女士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將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生效。

張先生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核准後，李健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核准後，劉力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上述建議委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廖宜建先生，出生於1972年，中國香港人。廖先生2016年9月至今擔任滙豐集團總經理，2020年4月被任命為滙豐環球銀行亞太區主管，2015年4月任滙豐中國行長兼行政總裁，2013年12月任滙豐中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總監(2014年3月同時擔任滙豐中國副行長)，2005年任滙豐中國地區司庫，1997年加入滙豐。廖先生曾任職於日本興業銀行(現為瑞穗國際)。廖先生1995年於倫敦大學獲榮譽學士學位。

張向東先生，出生於1957年，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張先生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曆任中國人民銀

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副司長、巡視員，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88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研究生畢業，1990年獲法學碩士學位。

李曉慧女士，出生於1967年，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李女士2003年9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標準部工作，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先後在滄州會計師事務所、滄獅會計師事務所、河北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局工作。李女士是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並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審計專業委員會委員和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李女士目前還擔任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網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女士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2001年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本行亦欣然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20年4月28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鞠建東先生（「**鞠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關於委任鞠建東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經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唐新宇女士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鞠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鞠建東先生，出生於1963年，現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紫光講席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特聘教授。鞠建東先生2018年11月至今兼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教授。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教授。2011年5月至

2014年8月任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經濟學教授(終身聘任)。2009年6月、8月和2011年3月任世界銀行顧問。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研究部常駐學者。鞠先生1995年5月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議委任之董事及外部監事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議委任之董事及外部監事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不會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廖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李女士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鞠先生作為本行外部監事的任期自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廖先生及張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李女士及鞠先生將每年分別從本行領取稅前薪酬人民幣33萬元、人民幣26萬元，任職不滿一年的，按實際任職月份數計發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董事及外部監事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認為張先生及李女士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外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委任之董事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有關決議案將於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委任外部監事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